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收益約為人民幣38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3%。
- 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7%。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6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比較數字。

## 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85,770	444,96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77,469)</u>	<u>(344,661)</u>
毛利		108,301	100,308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淨額	5	7,397	16,1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59)	(4,477)
行政開支		(26,547)	(18,950)
上市費用		(7,722)	(1,092)
財務成本	6	<u>(12,174)</u>	<u>(6,630)</u>
除稅前利潤	8	62,596	85,301
所得稅開支	7	<u>(9,546)</u>	<u>(13,023)</u>
期內溢利		<u><u>53,050</u></u>	<u><u>72,278</u></u>
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總收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8,838	63,9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212</u>	<u>8,284</u>
		<u><u>53,050</u></u>	<u><u>72,278</u></u>
每股盈利(人民幣)	10		
—基本		<u>0.06</u>	<u>0.10</u>
—攤薄		<u>0.06</u>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69	37,002
投資物業		13,297	13,359
無形資產	11	1,133,720	1,022,144
預付租賃付款		78,648	78,141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4,000	4,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	11	754,737	761,901
可供出售投資		53,630	53,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29	5,104
		<u>2,082,130</u>	<u>1,975,2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165	17,39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	11	12,878	11,294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9,516	8,470
貿易應收款項	12	120,459	83,717
預付租賃付款		1,749	1,6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20	29,774
受限制銀行結餘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9,966	526,569
		<u>904,553</u>	<u>683,856</u>
<b>流動負債</b>			
借款		266,168	319,674
貿易應付款項	13	11,550	10,442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174	319,915
撥備		10,383	14,2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754	21,205
		<u>596,029</u>	<u>685,450</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308,524</u>	<u>(1,59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90,654</u>	<u>1,973,687</u>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59,710	664,310
儲備		<u>844,070</u>	<u>625,474</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b>1,703,780</b>	1,289,7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4,789</u>	<u>81,489</u>
權益總額		<u><b>1,788,569</b></u>	<u>1,371,273</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37,255	365,609
遞延收入		125,191	128,639
撥備		127,109	96,5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530</u>	<u>11,622</u>
		<u>602,085</u>	<u>602,414</u>
		<u><b>2,390,654</b></u>	<u>1,973,687</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作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於本中期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但就上述的應用，可能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的期間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自來水供應</b>		
—自來水	97,790	81,167
—安裝及維護服務	67,726	61,538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 升級服務	131,688	114,337
	<u>297,204</u>	<u>257,042</u>
<b>污水處理</b>		
—營運服務	70,462	53,46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17,897	10,20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 服務	207	124,262
	<u>88,566</u>	<u>187,927</u>
	<u><u>385,770</u></u>	<u><u>444,969</u></u>

### 4. 分部資料

期內，為了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聚焦於服務的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彙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配送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式下向相似的客戶群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97,790	81,167
—安裝及維護服務	67,726	61,538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 升級服務	131,688	114,337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144	79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70,462	53,46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 項利息收入	17,897	10,20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 升級服務	207	124,262
抵銷*	(144)	(79)
收入	<u>385,770</u>	<u>444,96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業績</b>		
—自來水供應	17,771	40,314
—污水處理	43,001	33,056
未分配開支	(7,722)	(1,092)
	<u>53,050</u>	<u>72,278</u>
除稅後利潤	<u>53,050</u>	<u>72,278</u>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議的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無分配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自來水供應	1,873,575	1,512,283
—污水處理	1,113,148	1,127,7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19,178
抵銷	(40)	(40)
	<u>2,986,683</u>	<u>2,659,137</u>
綜合總資產	<u>2,986,683</u>	<u>2,659,137</u>
<b>分部負債</b>		
—自來水供應	675,494	699,710
—污水處理	522,431	579,9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9	8,196
抵銷	(40)	(40)
	<u>1,198,114</u>	<u>1,287,864</u>
綜合總負債	<u>1,198,114</u>	<u>1,287,864</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配置，除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為遞延上市開支)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為應付上市開支)外，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經營分部。

##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33	544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3,448	3,947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9,874	5,686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費的佣金收入	35	490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罰款	1,148	1,207
租金收入減支出	301	40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956
處置預付租賃款項	-	654
處置投資物業收益	-	1,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	(198)	(366)
排污費	(116)	-
外匯虧損淨額	(7,586)	-
捐款	(204)	(44)
其他(附註(b))	(638)	915
	<b>7,397</b>	<b>16,142</b>

附註：

- a.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合併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標準後，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規定的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b. 其他主要包括水質檢查費及相關費用；衛生器具及其他物資銷售收益(損失)等。

##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1,549	11,304
其他借款利息	166	2,578
平倉折扣	2,714	1,774
	<u>14,429</u>	<u>15,656</u>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2,255)	(9,026)
	<u>12,174</u>	<u>6,630</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9,863	10,021
遞延稅項	(317)	3,002
	<u>9,546</u>	<u>13,023</u>

本集團實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 所得稅稅率	財務期間
本公司*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 所得稅稅率	財務期間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 北郊水業有限公司*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 合江水業有限公司*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 水業有限公司*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 納溪水業有限公司*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 *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 限公司*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 公司*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 計有限公司(「四通設計」) **	10%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 \*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受鼓勵業務之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轉載之受鼓勵業務，並且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鼓勵類產業收入總額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故繼續於本期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1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少於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含人民幣200,000元)應課稅收入的小型低利潤率企業須根據佔其收入50%的應課稅收入繳納20%企業所得稅。由於四通設計符合小型低利潤率企業的準則，因此享有10%的優惠實際稅率。

## 8. 除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8	3,419
投資物業折舊	224	242
無形資產攤銷	20,319	12,36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45	754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福利	45,569	34,0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75	7,135
總員工成本	<u>54,544</u>	<u>41,179</u>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457	555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u>(156)</u>	<u>(148)</u>
	<u><u>301</u></u>	<u><u>407</u></u>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48,838</u>	<u>63,994</u>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763,629</u>	<u>617,668</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在全球發行(按照附注14(b)的定義)相關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售權，因為超額配售權行使期間內，超額配售權的行使價格高於本公司市場平均股價。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潛在未償普通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呈列每股攤薄收益。

## 1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準，為期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分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定所約束，有關協定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準的特定責任、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本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所支付的代價乃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或兩者一同(倘合適)列賬。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1,151,207
添置	<u>131,895</u>

<b>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b><u>1,283,102</u></b>
--------------------------	-------------------------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9,063)
期內攤銷	<u>(20,319)</u>

<b>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b><u>(149,382)</u></b>
--------------------------	-------------------------

**賬面值**

<b>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b><u><u>1,133,720</u></u></b>
--------------------------	--------------------------------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u><u>1,022,144</u></u>
-------------------	-------------------------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在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作後，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餘下年期內攤銷。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尚未投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確認並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元」)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66.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239.4百萬元)。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使用按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以及介乎13.7%至16.8%的年稅前貼現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10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估計收入、經營成本、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按目前費用計算的本集團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基於瀘州的十三五規劃而導致瀘州城鎮面積及人口增加帶來的自來水用量預測增長，以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基於上述使用價值的計算，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且可達成，並在本期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參照上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價值的估計，董事認為於2017年6月30日，包括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收取授予人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754,737	761,901
即期部分	<u>12,878</u>	<u>11,294</u>
	<u><b>767,615</b></u>	<u><b>773,195</b></u>

預期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12,878	11,29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5,645	14,493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7,565	16,821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18,739	18,325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9,598	19,163
五年以上	<u>683,190</u>	<u>693,099</u>
	<u><b>767,615</b></u>	<u><b>773,195</b></u>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00%(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3.51%至6.00%)。由於(i)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交易對手為違約風險被普遍認為較低的地方政府部門；(ii)過往並無違約款項；及(iii)本集團嚴格實施良好的信貸政策，故董事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且當期內，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並無減值。儘管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極小，董事密切監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收回，以儘量減低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1,994	85,135
減：減值	(1,535)	(1,418)
	<u>120,459</u>	<u>83,717</u>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客戶三個月的信用期。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6,192	50,661
四個月至六個月	38,303	4,13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161	2,609
超過一年	2,803	26,314
	<u>120,459</u>	<u>83,717</u>

下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於各報告期末逾期的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該等金額為呆賬撥備，因為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逾期：		
三個月內	42,028	6,076
四個月至六個月	2,746	2,60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437	-
超過一年	2,803	26,314
	<u>48,014</u>	<u>34,999</u>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初始授予信用日至報告期末信用品質的任何變動。

已確認減值乃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所得款項現值間的差額。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

###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7,466	7,59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2,425	677
超過一年	1,659	2,166
	<u>11,550</u>	<u>10,442</u>

採購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之內。

## 14. 股本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註冊、發行並全額支付：		
期初／年初	664,310	600,000
資本注入(註(a))	-	64,310
發行普通股(註(b))	195,400	-
	<hr/>	<hr/>
期末／年末	<b>859,710</b>	<b>664,310</b>
	<hr/> <hr/>	<hr/> <hr/>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人民幣1元／股		
－內資股	644,770	664,310
－H股	214,940	-
	<hr/>	<hr/>
	<b>859,710</b>	<b>664,310</b>
	<hr/> <hr/>	<hr/> <hr/>

附註：

- (a) 於2016年5月，以人民幣2.077每股份別向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行57,290,000股普通新股及7,020,000股普通新股，其中人民幣64,310,000元及人民幣69,270,000元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悉數繳足股本及本公司的資本盈餘。
- (b) 於2017年3月31日，195,400,000股本公司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按每股2.30港幣(折合人民幣2.04元)之價格(連同當時已發行的19,540,000股普通股(轉換為H股))以全球發行的形式(「全球發行」)發行。所得款項220,0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5,400,000元)(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計入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229,3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595,000元)(未計發行開支人民幣33,837,0000元前)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溢價。

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

## 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 行業概覽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型城鎮化、節能減排戰略及污染防治等政策的長期利好下，中國市政供水和污水處理行業的建設規模和服務範圍將進一步擴大，供水企業和污水處理企業的市場空間將非常廣闊。

依據相關政策和統計數據，我們預計中國市政供水行業未來主要增長動力強勁。首先，中國的城鎮化進程是經濟社會發展最大的紅利。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從2015年到2020年，中國城鎮化率會從56.1%上升至63.0%，這將會有利於市政供水行業進一步增長。其次，近期推行的「兩孩政策」將會進一步推動人口增長，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用戶對水費的承受能力將會得到進一步提升。第三，政府授權、審批嚴格、資金需求大、區域性強等主要准入門檻，可為市政供水行業在區域內的業務增長提供有力保障。

市政污水處理方面，公眾環保意識加強，將帶動市政污水處理行業持續發展。第一，經濟社會發展及新型城鎮化將推進對污水處理的需求。預計至2020年，四川省市政污水排放量將達33億噸、污水處理量將達30億噸，複合年增長率將達8.0%。第二，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為政府購買服務，准入門檻較高，政府主導影響較大。環境監管立法和激勵政策將為污水處理帶來較大發展空間，預期會在未來五年為行業帶來約人民幣2萬億元的投資，進一步刺激中國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的發展。第三，大眾環保意識逐漸增強，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對污水排放的水質標準提出更高的要求，各地政府可能會加大投資力度解決水污染帶來的問題。第四，隨着中國政府對企業特別是工業企業污水排放監管日趨嚴格，目前逐步興起了工業污水委託第三方運營處理的模式，將為市政污水處理企業帶來新的較大的利潤增長點。

## (二) 發展策略及展望

近年，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政策，以支持並刺激市政水務相關行業的發展。2015年4月，中國國務院頒布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計劃將引導政府在市政供水和污水處理業務進行重大投資和行動。2016年3月，中國政府發佈《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要強化水安全保障，加快改善生態環境，加大環境綜合治理力度，加強環境基礎設施建設，要求「加快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和管網建設改造，推進污泥無害化處理和資源化利用，實現城鎮生活污水、垃圾處理設施全覆蓋和穩定達標運行，城市、縣城污水集中處理率分別達到95%和85%」。2016年12月，中國政府發佈的《「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設施建設規劃》提出，「十三五」期間應進一步統籌規劃，合理佈局，加大投入，實現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由「規模增長」向「提質增效」的轉變，全面提升中國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保障能力和服務水平，使群眾切實感受到水環境質量改善的成效。我們相信，一系列的國家政策為水務行業及環保行業的長遠發展帶來了進一步新機遇和更加廣闊的平台。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大力推進長江經濟帶發展，提出「堅持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的戰略定位，把修復長江生態環境放在首要位置，推動長江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東中西部互動合作，建設成為中國生態文明建設的先行示範帶、創新驅動帶、協調發展帶」。瀘州地處長江上游，這些政策將為瀘州地區帶來新的經濟增長機會、刺激市政水務服務的需求，我們也將能從瀘州地區的經濟發展及中國西南部的進一步發展中獲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仍將立足瀘州地區經營業務，同時繼續尋求投資機會，將業務擴展至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的中國其他地區，特別是四川、重慶、雲南和貴州地區。本集團將會把握自來水和環保行業帶來的機遇，並結合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實踐經驗，收購合適的項目，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通過持續提升本集團的技術水平及項目管理水平以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

###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包括在瀘州地區的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我們在業務中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轉讓—擁有一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7座自來水廠和9座污水處理廠，相關項目日處理總量約為591,500噸。

#### 我們的自來水供水服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7個供水特許經營項目，每日處理總量約為330,500噸。與於2016年6月30日相比新增1個BOO項目，日總處理量增加約50,000噸。我們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80.9%。

報告期間，我們的自來水銷量為約44.1百萬噸，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4百萬噸的自來水銷量上升14.8%。自來水銷量上升，導致來自外部客戶自來水銷售產生的收入上升20.5%，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7.8百萬元。

##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於報告期末，我們共有9個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261,000噸。

隨着城市面積和人口的增加，我們的污水處理量提高，於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上升31.8%，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污水處理量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6百萬噸上升41.7%至報告期間的約39.1百萬噸。

### (四) 財務回顧

#### 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分析

##### 1.1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5.0百萬元減少13.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85.8百萬元。

##### 1.1.1 自來水供應

##### 1.1.1.1 自來水銷售

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20.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7.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4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44.1百萬噸。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8.2%及25.3%。

#### 1.1.1.2 安裝及維護服務

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10.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7.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報告期間完成的居民用戶安裝項目有所增長。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3.8%及17.6%。

#### 1.1.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15.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作數量增加，如茜草二水廠。

### 1.1.2 污水處理

#### 1.1.2.1 營運服務

由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31.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污水處理能力提高，因為自2016年7月起，我們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建設竣工後並開始試驗營運，有權收取最



低保證處理費。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處理量分別為27.6百萬噸及39.1百萬噸。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0%及18.3%。

#### 1.1.2.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75.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於2016年7月開展試驗營運後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 1.1.2.3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減少99.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07,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於2016年6月底前大致完成，導致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收入減少所致。

## 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7百萬元減少19.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77.5百萬元。

### 1.2.1 自來水供應

#### 1.2.1.1 自來水銷售

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40.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1.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維護費用顯著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8.9%及33.0%。

#### 1.2.1.2 安裝及維護服務

有關安裝及維護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39.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安裝及維護工作數量增加所致。

#### 1.2.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增加15.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作數量增加，如茜草二水廠。

## 1.2.2 污水處理

### 1.2.2.1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27.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6.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2016年7月起，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開展試點營運。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8.2%及13.0%。

### 1.2.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減少99.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07,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於2016年6月底前大致完成。

### 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略微增加，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5%增加至報告期間的28.1%。

#### 1.3.1 自來水供應

##### 1.3.1.1 自來水銷售

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61.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2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7%減少至報告期間的6.3%，主要由於維護費用增加和南郊二水廠員工費用增加而其生產未達到其最大產能。

##### 1.3.1.2 安裝及維護服務

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2.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9.5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對應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78.8%及73.1%。

##### 1.3.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9,000元及人民幣274,000元，該等毛利主要來自茜草二水廠及南郊二水廠的建設。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對應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在0.2%及0.2%。

## 1.3.2 污水處理

### 1.3.2.1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36.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2%增加至報告期間的48.8%。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已於2016年7月展開試驗營運，雖然報告期間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尚未達到其最大產能，但它們有權獲得最低處理費的保證。

### 1.3.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零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6月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建設完工。報告期間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建設的毛利率僅為0%。

#### **1.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大幅降低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4百萬元。

雖然增值稅的退稅(根據與我們污水處理營運有關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有所增加,但是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沒有處置物業收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百萬元)及本集團錄得了一筆主要因港元對人民幣貶值而對上市募集的資金(以港元計價)進行轉換而產生的人民幣7.6百萬元的外匯虧損淨額(已包括在自來水供應分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48.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職工數目擴張,使我們向員工和技術人員支付的工資和福利增加以及宣傳和廣告費用增加所致,而較低程度是由我們的員工工資普遍增加導致。

#### **1.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40.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職工數目擴張,使我們向員工和技術人員支付的工資和福利增加,而較低程度是由於我們的員工工資普遍增加;及(ii)增加的多種辦公費用所致。

## **1.7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在2017年3月完成了全球募股並且在報告期內產生了主要的上市費用。

## **1.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83.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7月以來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展開試驗營運而導致利息資本化減少。

## **1.9 所得稅開支**

隨著稅前利潤的減少，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5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均穩定維持在15.3%。

## **1.10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3百萬元減少26.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3.1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降至報告期間的13.8%。

##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室大樓、機器及辦公室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固定裝置及汽車。除折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報告期末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非基礎設施相關的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的增加。

## 2.2 無形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建設及升級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的完成(如茜草二水廠)。

## 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3.2百萬元及人民幣767.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應收款項的結算。

## 2.4 存貨

於2016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及維護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始全域供水，相應的戶表安裝業務擴張，本集團採購了大量的遠傳水錶和管網材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平均存貨周轉日 <sup>(1)</sup>	27	29

(1)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廠房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存貨周轉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日減少至報告期內的27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對存貨加強內部控制。

##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sup>(1)</sup>	73	79

(1)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主要自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基礎設施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日減少至報告期內的73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回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所致。

##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sup>(1)</sup>	14	15

(1)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成本，而我們有關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該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計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保持穩定。

##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周轉日 <sup>(1)</sup>	110	66

-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10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多個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茜草二水廠)所招致的應付款項增加。

## **2.8 遞延收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2百萬元。遞延收入略微減少主要由於遞延收入的釋放計入損益。

## **2.9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末的人民幣290.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工程款項的減少。

##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保留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20.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26.6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03.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85.3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大概77.5%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總權益額除以總負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6.5%(2016年12月31日：11.2%)。

### 三. 其他信息

#### (一)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港幣2.30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395.1百萬元。於上市日期，本公司H股通過聯交所成功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合共發行859,710,000股股份，其中644,77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214,940,000股股份為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的一部分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使用所得款項港幣61.8百萬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港幣349.6百萬元。

#### (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聘有780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787名)。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54.5百萬元(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2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情況，而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酌情花紅及員工福利。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三)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其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其成本／開支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價的世界銀行借款及尚未使用港元計價的上市募集資金，並在報告期間確認了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7.6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 **(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五)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六)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啟動了納溪水廠(一期)的建設項目。

### **(八)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及辜明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榮貴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 **(九)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及鄭學啟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歧先生組成，並由辜明安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訂立及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十)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陳兵先生、執行董事張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組成，並由陳兵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策略，為主要事項作出建議，並監督實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提案。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十一)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本公司董事資料無任何變動。

## (十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集團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本集團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重要因素之一。

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十三)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均確認其已於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十四)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間，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十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十六)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四.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及簽證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未經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 五.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http://www.lzss.com))。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  
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楊榮貴先生及徐燕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